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3.307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并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0137%，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机构审核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核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铖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10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66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3,859,446股增至111,812,946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1,812,9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95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859,446股。

2.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11,812,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6,538,124股。

3.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56,538,1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03,499,561股。

4.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6元/股，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7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07,269,561股。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公司总股本变至207,256,561股。

6.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至206,114,901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授予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7,256,5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391,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86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79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名，其中：

1.法人股东1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自然人股东1名：丁宁。

上述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自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铖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铖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如有)而导致铖昌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铖昌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铖昌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铖昌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铖昌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铖昌科技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铖昌科技股份： （1）铖昌科技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铖昌科技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铖昌科技股份： （1）铖昌科技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铖昌科技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铖昌科技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铖昌科技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铖昌科技5%以上股东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有铖昌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票上市后，本企业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铖昌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铖昌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企业持有铖昌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自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铖昌科技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铖昌科技采取措施稳定股价的，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方案中的铖昌科技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铖昌科技股票的形式稳定铖昌科技股价。 本企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稳定股价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铖昌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铖昌科技所有。 （2）如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铖昌科技投资者利益。”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丁宁	自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铖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铖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铖昌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铖昌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铖昌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铖昌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铖昌科技股份：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和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所持有铖昌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票上市后，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10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6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101,270	96,101,270	46.37%	
2	丁宁	6,006,328	6,006,328	2.90%	注①
合计		102,107,598	102,107,598	49.27%	

注①：丁宁所持股份中，5,864,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864,598	51.08%	-102,107,598	3,757,000	1.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57,000	1.81%		3,757,000	1.81%
首发前限售股	102,107,598	49.27%	-102,107,59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91,963	48.92%	+102,107,598	203,499,561	98.19%
三、股份总数	207,256,561	100.00%	0	207,256,561	100%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铖昌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铖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铖昌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铖昌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医药”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用于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至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786,423.30元	961,658,564.85元
负债总额	739,313,676.60元	734,780,748.26元
净资产	227,472,746.70元	226,877,816.59元
资产负债率	76.47%	76.41%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5831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08-11

营业期限：2010-08-11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007,230.15元	904,032,916.03元
负债总额	587,759,641.02元	656,106,713.06元
净资产	254,247,589.13元	247,926,202.97元
资产负债率	69.80%	72.58%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230.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编码	CSDVY202507996	CSDVY202507997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49,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5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7	收益计算天数	209天	214天
8	预期收益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79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70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三)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 欧元/美元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四)观察水平：【基准值+0.0140】 (五)基准日：【2025年【5】月【30】日 (六)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七)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0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 欧